



## 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

### 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博士后及其他高层次人才招聘启事

#### 一、核安全所简介

中国科学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是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联合支持建设的创新型研究所，目标是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能安全技术研究基地、核能安全专业高端人才培养中心、核电站与其它核设施安全技术综合支持平台及第三方评价机构。

研究所在多学科交叉先进核能研究团队（FDS 团队 [www.fds.org.cn](http://www.fds.org.cn)）研究基础上成立，在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未来先进核裂变能-ADS 嬗变系统”、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和国家核安全科技创新计划等重大项目的牵引支持下，重点针对中子物理与辐射安全、核材料与设备安全、核热工与事故、核能软件与仿真、核能化学安全、核应急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研究。

#### 二、“千人计划”岗位

200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决定用 5 到 10 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即实施“千人计划”。

截至目前，核安全所已有 6 名专家入选“千人计划”。“千人计划”专家已成为研究所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核能安全技术研究基地及核能安全专业高端人才培养中心强有力的支撑。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所战略，进一步建立高水平科研队伍，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千人计划”专家。

招聘岗位包括**聚变堆芯物理设计、液态金属两相流及测量技术、医学物理及环保研究、可靠性研究等**，人才计划类型包括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青年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

##### （一）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 1、 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应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 2、 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1 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 3、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通过 4 个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选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符合各个平台的其他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1）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科技部）

申报人的科研方向应符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涉及的重点领域，并拥有市场前景广阔的自主创新产品，或掌握解决核心、共性关键技术的方法，或在海外承担过重大研发或科学项目。

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只受理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引进的申报人。

##### （2）重点实验室平台（科技部）

申报人应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重点实验室作为人才引进平台，非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

##### （3）重点学科平台（教育部）

申报人应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 （4）企业创新人才平台（国资委）

申报人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4、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须提供书面材料说明理由。

## (二)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 1、申报人须是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应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 2、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
- 3、申报人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与回国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 3 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 4、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将通过以上 4 个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选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长期项目第 3 条的各个平台有关要求。

## (三)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 1、申报人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2、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 3、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 4、系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 5、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 1 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回国工作。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可以突破年龄、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引进，申报人须与研究所提供书面材料说明理由。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截止时间。

## (四) “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 1、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

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应至少来华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申报人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 65 岁。

### 2、外专千人计划短期项目

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 65 岁。

## (五) 待遇条件

- 1、根据中央财政规定，给予计划入选者一次性补助(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人，创新人才短期、“青年千人”计划项目为 50 万元人民币/人)；
- 2、研究所根据现有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入选者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提供研究经费等多项支持；
- 3、享受国家和安徽省对于计划入选者的其他优惠政策、待遇。

## (六) 申请材料

根据不同申报项目（及部分项目的申报平台），填写相应的申报书（填表前认真阅读各申报书的填写说明）。各类千人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青年千人计划申报书须在专用系统中填写。各类千人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模板详见附件。

## 三、其它人才计划岗位



其它招聘岗位包括新概念反应堆设计、先进反应堆中子动力学分析、反应堆材料高温性能研究、先进核能系统建模、复杂系统可靠性、反应堆热工、反应堆环境影响评价等，人才计划类型包括中科院百人计划、中科院国际人才计划、安徽省百人计划、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等。

人才计划	申报要求	待遇情况
中科院百人计划-海外杰出人才(A)	40岁及以下，特别优秀放宽45岁；博士；获得博士学位后连续4年及以上海外经历；达到研究员/教授岗位要求的学术水平，有能力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要发明专利等	用人单位提供不少于7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中科院给予科研费200万、基本建设费60万；除工资外连续3年享受2000元/月岗位津贴等
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内优秀人才(B)	45岁及以下，具有在中科院外单位研究员/教授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经历；有能力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要发明专利等	用人单位提供不少于7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中科院给予科研费150万元；除工资外3年享受2000元/月岗位津贴等
中科院国际人才计划-国际杰出学者项目	外籍人员，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籍；具有获得世界一流科学奖的潜力或已获得相应奖项且仍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接受院属单位科研骨干赴其实验室或机构工作访问	每年资助30名活跃在国际科学前沿的外籍顶尖科学家进行1~2周的学术交流，资助标准为5万元/周/人等
中科院国际人才计划-国际访问学者项目	外籍人员，拥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籍；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拥有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与中方合作者建立联系并共同制定工作计划；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我院和院属单位的规定	每年资助200名左右，工作访问1-12个月。拥有国外教授或相当职称者的资助标准为4万/月/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者3万/月/人；助理教授或相当职称者2万/月/人等
安徽省百人计划	55岁及以下；海外博士；在国外著名高校院所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回国工作至少6个月/年	安徽省给予每人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等
安徽省外专百人计划	65岁及以下；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学位；非华裔外国专家；在国外著名高校院所担任教授相当职务；回国工作连续3年，累计不少于15个月	安徽省给予50万元/人一次性补助，20%工薪资助（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中所规定的报酬为准，总额不超过20万元）等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具有很高学术造诣且有研究员或与之相当职称的高级科技专家。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每年参加科研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工作期间享受工作津贴数额比照百人计划人员收入，按实际参加科研工作时间发放。给予20万元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提供特聘研究员临时性公寓住房等

备注：各人才计划申报条件及管理方式等视通知调整变动，请实时关注 [www.fds.org.cn](http://www.fds.org.cn)。

#### 四、博士后岗位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设有物理学、核科学与技术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欢迎优秀博士毕业人员积极应聘。

博士后站	人数	研究方向	合作导师	招收条件	工作期限	待遇情况
物理学	3	聚变等离子体物理设计、反应堆多物理多尺度耦合模拟、源项分析与辐射防护等	吴宣灿、郁杰、黄群英等	已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	一般为两年	视同本单位在职人员管理。工资福利（含住房公积金）、入户等与在职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核科学与技术	8	反应堆结构力学分析、反应堆材料辐照性能实验研究、反应堆热工安全、蒙特卡罗粒子输运方法研究与软件研发、医学图像配准等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丽

联系电话: 0551-65593648

电子邮箱: [talent@fds.org.cn](mailto:talent@fds.org.cn)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350号核能安全技术研究所

邮编: 230031

- 附件: 1、千人计划A类（长期项目）申报材料  
2、千人计划B类（短期项目）申报材料  
3、青年千人计划申报材料（含申报软件）  
4、外专千人计划申报材料（含长期、短期项目）